

证券代码：872173

证券简称：富顺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和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8-011《2018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0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